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芬娟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34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縣鄉(鎮、市)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其組織編制及留用人員職稱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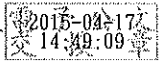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04年3月24日府教特二字第1045408369號函。
- 二、本部101年11月23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托整合因應小組第15次列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決議：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係屬教保服務機構，非屬行政機關，不適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爰無須依地方制度法或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訂定組織規程並報縣政府及考試院備查。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均依本部於101年8月1日發布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是否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係屬地方權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酌處，以為人員配置及預算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之組織自治條例倘列有「托兒所」者，建議於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配合修正托兒所之相關文字，或於自治條例中增列幼兒園等方式辦理，俾使預算編列及人員管理有所依循。



三、復依本部101年10月30日召開研商幼兒園之定位屬性及相關法令疑義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三及本部101年11月23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托整合因應小組第15次列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略以：職章製發事宜，請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妥處。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裝

訂

線